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，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49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
香港和石	72,236,636	16.09%	67,745,936	15.09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香港和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